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3〕74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3-203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已经县政府第35次会暨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4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7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8
第五章 附则	9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11
专项规划图纸目录	11
1、气象站区位图	11
2、综合现状图	11
3、障碍物仰角分析图	11
4、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5、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图	11
6、地块分区高度控制图	1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对提高预报预测和预警服务水平，有效防御气象灾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浮梁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为切实保护我县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正常开展，结合浮梁县实际情况，编制《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改善的原则；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5.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7 号令）
6.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4 年）
7.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 号）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10. 《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 4 条 规划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经纬度及类别详见下表（表 1-1）

表 1-1 保护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设施	所在地	经度	纬度	观测站（台） 黄海高程	台站类型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观测站	浮梁县青山路 107 号	东经 117 度 12 分 55 秒	北纬 29 度 21 分 43 秒	87.4 米	基本站

第 5 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3-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 7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 8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

义务。

2. 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3.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4.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5. 国家气象站周围的建(构)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标准参照下表(表 2-1)。

表 2-1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一览表

内容	保护标准	
与障碍物距离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 米	
与垃圾场、排污口距离	>500 米	
与作物、树木、各种源体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6.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7.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

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8.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9.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10.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确定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第 10 条 障碍物控制区保护内容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内有观测场一处，位于气象站北部，尺寸为南北 25 东西 25 米。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如下：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2.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3. 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 米，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 > 500 米；
5.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6. 在上述保护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应按照控制图执行，在日出方向和日

落方向保护范围不受 1000 米距离的限制。

第 11 条 周围环境保护内容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雾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第 12 条 总体控制要求

观测站周边建筑控制按照成排建筑控制，孤立建筑则需报气象主管部门审批。

第 13 条 周边建筑物限高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要求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控制高度的控制距离详见下表 (表 3-1、表 3-2):

表 3-1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控制区内障碍物限制海拔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间距 (米)	障碍物限制海拔高度 (米)	备注
100	97.4	1、 障碍物 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2、 高度距离比 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比。 3、 障碍物限制海拔高度 是指障碍物最高点所处海拔高度。
200	107.4	
300	117.4	
400	127.4	
500	137.4	
600	147.4	
700	157.4	
800	167.4	
900	177.4	
1000	187.4	

表 3-2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障碍物限制海拔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间距 (米)	障碍物限制海拔高度 (米)	备注
100	96.15	1、 遮挡仰角 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2、 日出方向 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出方向为 62.8 度 -117.2 度。 3、 日落方向 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落方位和冬至日的日落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日落方向为 242.8 度 -297.2 度。
200	104.90	
300	113.65	
400	122.40	
500	131.14	
600	139.89	
700	148.64	
800	157.39	
900	166.14	
1000	174.89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第 14 条 气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职责

1. 浮梁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2. 在气象探测设施周围进行建设、生产、植物种植、爆破、采石、焚烧等活动行为,应符合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由气象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住建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3. 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治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对其进行整改到位。

4. 对规划设计要点与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要求不符，且尚未建设完成的地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要求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规划设计要点或者地块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5. 对已经编制的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按照评估结论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 对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树木等园林绿化障碍物，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其进行定期修剪或迁移。

7. 各类气象站周边新增的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各类影响源体及生产活动进行监管，对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各类污染源体及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或搬迁。

第 15 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4. 本规划由浮梁县气象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报浮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章 附则

第 1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规划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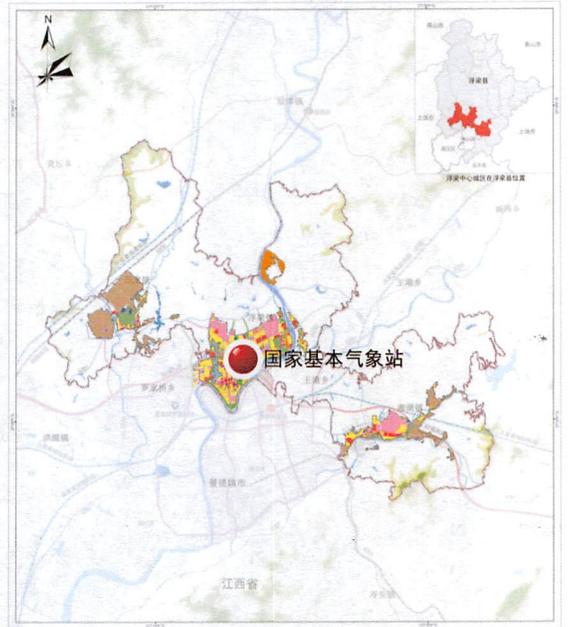
本规划解释权属浮梁县气象局或其授权部门。

第 18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上报批准之日起生效。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图纸目录

- 1、 气象站区位图
- 2、 综合现状图
- 3、 障碍物仰角分析图
- 4、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图
- 6、 地块分区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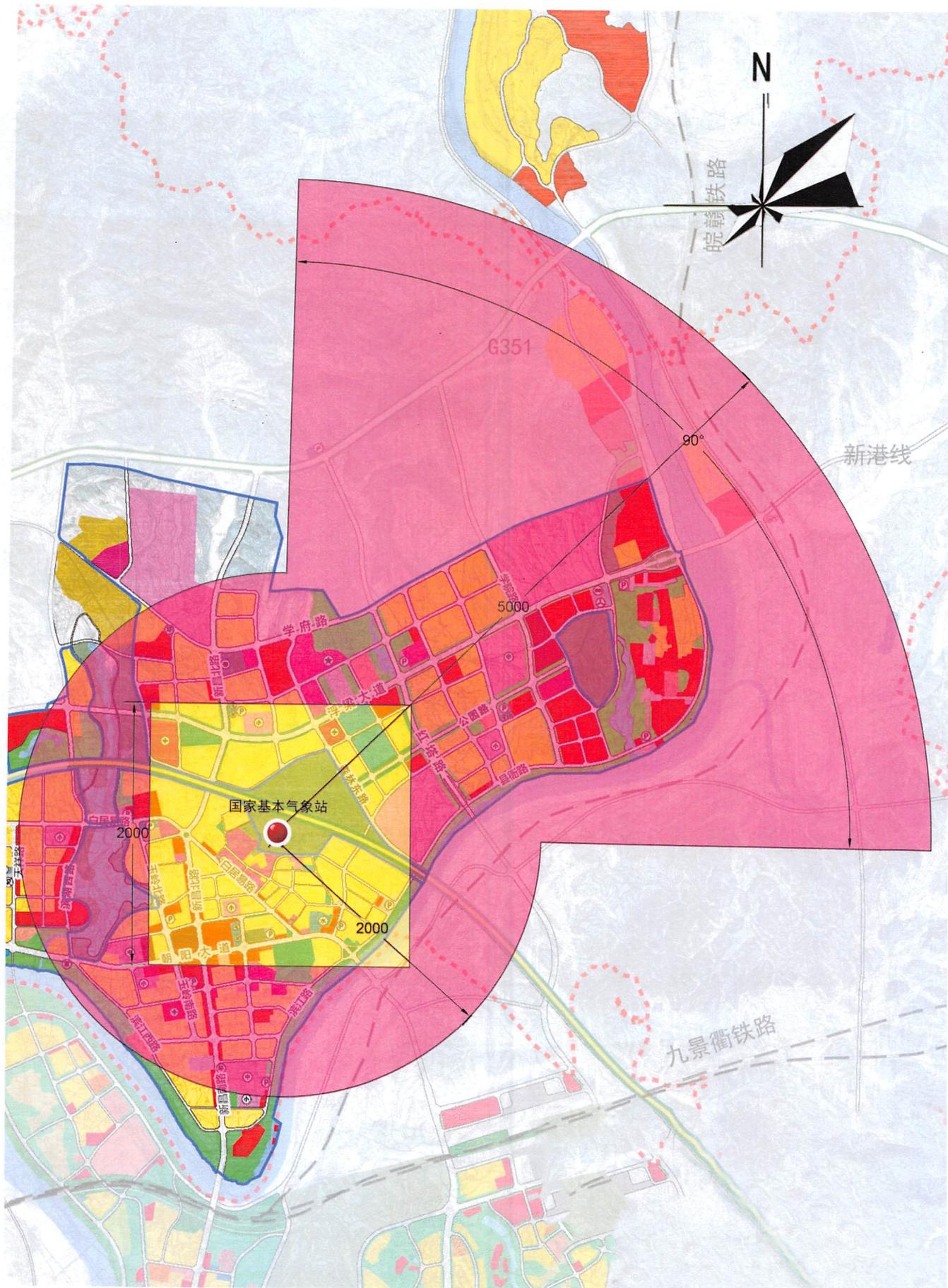


- ↑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在中心城区的位置
- ←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景德镇市域的位置
- ↓ 浮梁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地理环境



观测场四周2000米范围内障碍物登记表

序号	障碍物名称	观测场中心距地1.5米高处						围栏地面处			是否符合要求	隶属单位
		所在方位(°)		视宽角(°)	最高点			距离(米)	仰角(°)	距高比		
		开始	终止		方位角(°)	仰角(°)	斜距(米)					
1	树木1	18	70	52	34	2	51	33.8	5.5	10.3		外部
2	树木2	90	116	26	96	0.8	45.8	33	3.7	15.4		外部
3	雷达塔	218	222	4	220	11	116.5	96.8	13.8	4.1	×	内部
4	商住楼	232	294	62	246	2.5	355	338.2	2.9	19.9		外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